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向美籍人士進行發售。

  
**Hidili 恒鼎**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  
**1.50厘可換股債券**  
及  
進一步業務資料更新  
及  
恢復買賣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次序排列)

  
美銀美林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促使認購者分別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比例按面值認購及支付(倘未能促成，則由其自身認購及支付)本公司所發行債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7,000,000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12.58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154,142,42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及假設悉數兌換債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6%。新股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估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約5,530,000美元後將約為244,470,000美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短期債項及累計未付利息及就該等預付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以及透過一般收購擴充本公司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生產廠房及設施網絡，以及撥付作本公司礦場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發行債券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獲得新交所初步批准債券上市之申請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債券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及發行債券未必可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
- (3)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及待達成該協議所載條件後，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促使認購者分別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比例認購及支付(倘未能促成，則由其自身認購及支付)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7,000,000元之債券，並以美元結算。

## 兌換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12.58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154,142,42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及假設悉數兌換債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6%。新股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 分銷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機構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任何債券將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債券經已或將會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及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能為自身利益購買債券並訂立交易，包括(i)信貸衍生工具，包括就債券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資產掉期、重整及信貸違約掉期或(ii)於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或在二級市場交易(包括為債券投資者持合成淡倉)之同時就股份設立股本衍生工具或訂立股份轉讓交易。

本公司會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代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事之人士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股份或其他文據，惟不包括：
  - (i) 根據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免混淆，發行該等以股代息股份須符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任何適用換股價調整規定)；及
  - (iii) 新股及債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東鮮揚先生已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包括該日)(「**受限期間**」)，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會，亦促使其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代其行事或受其控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不會：

- (a) 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或另行出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

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禁售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禁售股份或與債券及禁售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禁售股份或其他文據；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於上述各情況，惟不包括：

- (A) 鮮揚先生(或其任何受託人、代名人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與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經已或將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及／或根據借股安排轉讓或再轉讓股份；或
- (B) 因執行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Bank Sarasin-Rabo (Asia) Limited簽立有關20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而轉讓任何股份，該股份押記乃為擔保本公司在本公司與Bank Sarasin-Rabo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訂立有關130,000,000美元的營運資金信貸協議項下的責任。

「禁售股份」指(a)鮮揚先生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鮮揚先生透過其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代其行事或受其控制的人士(包括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及(b)鮮揚先生不時直接或間接所持其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代鮮揚先生行事或受其控制的人士(包括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本證券。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促成認購並支付(倘未能促成，則由其自身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能作實：

- (1) **盡職審查**：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就編制發售通函而對本公司、本集團及發行及發售債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制；

- (2) **其他合約**：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訂約方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及交付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以及有關債券之付款、換股及轉讓代理協議；
- (3) **無違約證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認購協議日期以協定形式簽署之無違約證書；
- (4)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兌換債券後發行之新股上市，且新交所同意債券上市，惟須符合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任何條件(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須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
- (5) **禁售**：於認購協議日期按實質協定形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鮮揚先生簽署之禁售協議，該協議不得遭違反且於截止日期仍具有完全效力；
- (6) **合規**：截至及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該等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兩名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該等日期以協定形式簽署之證書，確認(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正確、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不利變動**：由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截止日期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盈利、業務、前景、物業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債券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項)；

- (8) **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取得且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有關發行債券以及履行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有關債券的付款、換股及轉讓代理協議以及債券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之同意書及批文)；
- (9) **核數師函件**：於刊發發售通函日期及截止日期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致聯席牽頭經辦人之函件(形式及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該等函件之日期應分別為刊發發售通函日期及截止日期；
- (10)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決議案及證書；及
- (11) **豁免及同意函**：本公司的若干現有貸款人已簽訂並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豁免及同意函副本(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不包括第(2)及(11)項)。

#### **終止認購協議**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任何認購協議先決條件未按其規定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或
- (b)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任何契諾、責任或協議；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實施嚴重限制；(iii)倫敦、紐約、中國及／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英國、紐約、中國或香港商業銀



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可能導致更改有關本公司、債券、於兌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或有關轉讓之稅務規定之重大轉變或發展；或

- (d)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倘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重大變化或發展，或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之發生或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或
- (e)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或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除上述者及認購協議其他適用條款外，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認購及發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本金額： 人民幣1,707,000,000元。
- 發行價： 預期債券按本金總額之100%發行，並按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8265元以美元結算。
- 架構： 於證券法所規定之豁免登記交易出售。
- 承配人數目：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美元結算：所有債券項下到期金額將僅以美元支付及結算，按付款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人民幣兌美元之現貨匯率計算（「美元等值」）。根據債券條款，「營業日」指北京（就釐定人民幣計值金額之美元等值而言）或香港（就釐定港元計值金額之美元等值而言）及紐約市之商業銀行一般營業（包括外匯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換股期：各債券持有人可自截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第十天（包括首尾兩天）記存債券憑證以供換股的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行使其換股權；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截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上述地點）之日（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出贖回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營業日（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止。
- 換股比例：債券的人民幣本金總額（按固定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803元換算為港元）除以適用換股價。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2.58港元。
- 換股價可根據並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後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設立股份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及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其他調整事項。換股價不得下調以致兌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利息： 債券由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根據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1.50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末(「付息日期」)等額分期支付。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債券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之情況下，本公司：

- (1) 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後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其在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惟於30個連續交易日(該30個交易日期間的最後一天為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當中20日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股份收市價至少須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130%除以當前換股比率；或
- (2) 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在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條件為債券人民幣本金總額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提早贖回金額」就每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的債券而言，乃指按債券持有人於釐定提早贖回金額的有關日期享有至到期日的總回報率每年3.50% (按半年基準計算)釐定的金額，連同緊接付息日期或(如無付息日期)截止日期前起計的未付累計利息，並經計及於過往期間已就該等債券支付的任何利息。

「當前匯率」指換算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適用於任何交易日的「當前匯率」須為人民幣／港元的官方釐定匯率，以每一港元兌人民幣金額列值，由中國人民銀行呈報並於有關交易日約上午九時十五分(北京時間)

刊登於路透社資訊螢幕「SAEC」專頁的「HKDCNY」分頁；及倘於特定交易日並無該匯率，則於緊接前一個交易日生效的當前匯率須被視為該交易日的當前匯率。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按相等於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6.2687%的贖回價，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累計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或部分債券。

基於稅務理由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債券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據此通知為不可撤回)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隨時按相等於其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的贖回價，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條件為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債券受託人信納：(i)本公司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對稅務有權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額外金額；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  
之贖回：

當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1)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
- (2) 控制權變動，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其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的贖回價，連同直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各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10.8254%連同截至到期日之累計未付利息。
- 投票權： 於兌換債券前，債券持有人無權憑藉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已取得新交所初步批准債券上市。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之每手交易單位至少為200,000美元。股份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兌換債券後發行之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債券及有關債券的付款、換股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責任，債券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 面值： 每份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元或其整數倍，不附帶息票。
- 債券及新股的地位： 預期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擔保責任。債券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債券與所有其他本公司現有及日後之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方面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新股於繳足及配發後，與相關新股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承諾，倘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或根據或有關任何債券或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項下仍有任何到期款項，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亦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資產或收入，設立或允許

存續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的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以：(a)以同一產權負擔；或(b)按本公司選擇，透過由債券受託人全權酌情視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擔保、保證、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或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

惟於上述(a)項情況下，債券受託人獲准及獲授權在未經任何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

- (A) 訂立債權人相互協議；
- (B) 就抵押品(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擔保文件、信託契據或債權證；及／或
- (C) 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以就抵押品(「抵押品」)允許設立及登記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債權人相互協議下的任何抵押品代理人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有關債務持有人持有抵押品。

「產權負擔」指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 證券出借協議

於簽訂認購協議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借方」)之經紀與各聯席牽頭經辦人亦訂立證券出借協議，據此借方借予聯席牽頭經辦人合共不超過65,000,000股股份(「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出借協議所規定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根據初步換股價兌換債券總數所涉股份之42.17%。

## 換股價比較

初步換股價12.58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68港元溢價約30.0%；
-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0.09港元溢價約24.7%；及
-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0.03港元溢價約25.4%。

初步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即412,0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不超過412,000,000股股份。新股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獲得新交所初步批准債券上市之申請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發行債券乃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以相宜條款即時取得資金的良機。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行政開支約5,530,000美元後將約為244,470,000美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130,000,000美元償還本公司現有短期債項，以及累計未付利息及就該等預付款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及
- (ii) 所得款項餘額將繼續透過一般收購擴充本公司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生產廠房及設施網絡，以及撥付作本公司礦場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當時之股權架構概要。下表乃按照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披露之股份權益編製。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股權架構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58港元 將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 當時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三聯投資 <sup>(1)</sup>	1,097,631,000	53.28	1,097,631,000 <sup>(4)</sup>	49.57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sup>(2)</sup>	15,380,000	0.75	15,380,000	0.70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 <sup>(3)</sup>	15,380,000	0.75	15,380,000	0.70
債券持有人	0	0	154,142,424	6.9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48,853,000	7.23	148,853,000	6.72
JPMorgan Chase & Co	103,042,702	5.00	103,042,702	4.65
其他股東	679,713,298	32.99	679,713,298	30.70
<b>總計</b>	<b>2,060,000,000</b>	<b>100</b>	<b>2,214,142,424</b>	<b>100</b>



附註：

- (1)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鮮揚先生(「**鮮先生**」)擁有。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之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視為於三聯投資所持1,097,6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喬遷女士為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遷女士作為配偶亦視為於鮮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建坤先生(「**孫先生**」)擁有。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視為於Able Accord所持15,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 (「**Pavlova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榮先生(「**王先生**」)擁有。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於Pavlova Investment所持15,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數字並無計及根據上文「證券出借協議」一段所述證券出借協議可能借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股份。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為發行債券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及發行債券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債券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及發行債券未必可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的私營綜合煤炭公司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精煤及焦炭開採、生產和銷售業務。

## 進一步業務資料更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曾公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富源茂盛」)從事選煤、洗煤及煤炭銷售，雖持有煤炭相關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但該許可證所載富源茂盛的經營範圍並不包括洗煤。本公司最近接獲有關中國機關確認，鑑於富源茂盛所從事的洗煤業務不屬於需審批的業務類別，富源茂盛可根據該許可證(據此洗煤業務毋須包括在該許可證經營範圍內)進行其洗煤業務。

基於多項原因，本公司全面投入商業生產的礦場(即攀枝花的全部營運礦場及魚其布黑煤礦)超逾生產限額，但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機關確認，本公司可能可繼續按現時產能生產而不會因此而受處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曾公佈本公司古樹寨礦場開始商業生產的預計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古樹寨礦場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現正籌備生產，但基於若干無法控制的情況，具體時間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項進展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以美元結算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7,000,000元之1.50厘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市及倫敦的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控制權變動」	指	於以下情況發生：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設立債券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除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分段所述人士除外)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50%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的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控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兌換債券後所發行新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12.58港元，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截止日期的第五週年
「新股」	指	本公司於兌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夥伴、合營公司、業務、組織、團體、信託、州或州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獨立法人)，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監管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人」	指	主要付款及換股代理人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有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或其發行人發行的意圖應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惟不包括(x)任何有擔保可轉讓貸款融資(其條款就此而言指與一間或多間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或關於借款所涉債務而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權利及(如有)義務可指讓及／或轉讓)項下的債務或(y)僅向中國投資者發行的債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之附屬公司乃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 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委任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法例、法規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交易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